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麟游县中医医院）的（麟游县中医医院掌上智慧医院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（掌上智慧医院）,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陕西九宇正康科技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28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281.9万元,属于（微型企业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九宇正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注: 投标单位提供的《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